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无需进行公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无需进行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7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